

# 時常禱告，

# 決不灰心的基督徒（七）

宋華忠

當我們禱告的時候，是否能叫我們的祈禱有功效，就是蒙神垂聽？

從耶穌所給我們的教導之中，第一個條件，我們必須先作神的子女，就是神的選民（路十六7）。以色列人在肉體上作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後裔；按着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他們是神的選民（參看創十五6；十七1、7；廿二17，18。）然而在加拉太書三章所說：「正如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（舊約）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；說：『萬國必因你得福。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同得福。」（加三6、9）保羅在羅馬書第四章中也給我們看見，我們這些因信稱義的基督徒，「在基督裡面」也成了亞伯拉

罕的後裔。我們雖是「外邦人」（未受割禮）也能「因信」作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因為他乃是在未受割禮之前，因信而被神算為義！（參看羅四7、12）

今天的基督徒乃是「因信稱義」而成為一個罪得赦免，靠着主的救恩而稱為義的義人。我們能成為神的選民，是出於神所賜的救恩的應許。因為我們因信稱義，我們不再是「罪人」；因為神不聽「罪人」的祈求（約九31），我們作神的兒女，屬於基督，所以祂乃是為我們在神面前祈求（參看來七24；約十七9）。祈禱有功效的第一條件，就是我們必須除去罪孽，因為「神不聽罪人的祈求」。我們的罪孽得赦惟靠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替死，捨身流血。我們若是真心承認自己的罪，相信祂作我們的救主，接受祂為我們的主，信祂名，就能作神的兒女（參約一12）。我們乃

是因為相信耶穌所作出的救恩，才能得稱為義，作神的兒女（選民）。這樣我們「晝夜呼求，終久必蒙神垂聽」（路十八7）。

祈禱有功效，第二個條件，必須要奉主的名而求（約十六23，24，26）。我們祈禱一定奉靠主耶穌的名。「奉主的名」乃藉着祂，靠着祂，在祂裡面的祈求。我們若是出於自己，我們的呼求決不能達到神的面前。惟有主耶穌是我們與神中間的「中保」（約壹二1，2）。我們的祈求，能蒙神垂聽，是因為我們那位已經升天，坐在神右邊的大祭司，我們的中保，「替我們祈求」（來七22，25）。

我們作了神的子女（神的選民）是因我們「因信稱義，罪得赦免（罪孽除去）」而能蒙神垂聽。然而我們成了基督徒之後，有時仍會「犯罪」，我們若是注重罪孽，因為犯了罪，神仍然會「為我們忍了多時」，因為我們的祈求，不能達到父神的面前，「罪惡過犯」阻擋了我們的呼聲。所以，使徒約翰告訴我們，他寫信給「小子們」（信徒）是要叫我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有一位「中保」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，祂為我們的罪，作了挽回祭……」（約壹二1，2）我們必須先到主的面前，求祂，靠祂赦免，洗清我們的過犯——祂已作了我們的挽回祭——使我們（信徒）的罪得赦，然後我們才能來到父神面前。

今天許多基督徒（包括牧師傳道人）禱告結束時一定會說「奉主的名」，「奉主耶穌的聖名」，或「靠主的聖名」等等，卻不知道「奉主名」禱告的內涵，以及禱告奉主名真實的意

義，卻反成了一種「口頭禪」；就失去了「奉主名」禱告的真義，因之也失去了「奉主名」禱告的功效。我們必須要記得，祇有主耶穌能為我們在神面前作「中保」，祂乃是唯一的「中保」；我們祇能「藉着祂」而來到父神的面前，我們奉祂的名祈求，是因為祂是「長遠活着的大祭司，替我們在父神面前代求。」

祈禱要有功效，必須出於一個敬畏上帝的人。約翰福音九章31節是唯一的一節聖經用這個字(原文: *θεοφοβία*，英文意義乃是 *God-fearing, devout*)。我們中文譯為「敬畏上帝」非常恰當。因為「敬畏」將兩方面的意義，都表達了出來。「敬」是表明我們「虔虔」的心，「畏」是表明我們「畏懼」神。但是這種「怕」不是消極的，乃是積極的。積極的「畏懼」是出於我們「敬愛」，是出於我們愛神的心，我們基督徒若是有「敬虔」的心，就一定敬愛神，尊重、高舉、榮耀父神。如同主耶穌所教導我們禱告的模式，就是願人都「尊」父神的名為聖。

「敬畏上帝」是基督徒的本性。有兩本英文的譯本，將這字譯為「*worshipper of God*」(KJV)與「*Godly man*」(NIV)。一個基督徒若真正是神的子女，就一定是一個敬虔的人，也一定是一個敬畏上帝的人。如同約翰福音九章31節所說：「神不聽罪人，惟有敬奉(敬畏)神遵行祂旨意的，神才聽他。」

我們大家都知道「敬虔」是甚麼。但是我們對於「恐懼」(怕)會誤解。我稱之為「積

極的怕」不是「消極的怕」。積極的怕，是出於「愛」。我們愛主、愛人；我們就會怕我們沒有討主的喜悅，怕我們不夠深愛主；怕自己沒有忠心事奉主，怕自己沒有完成主所交托我們將福音傳遍地極的使命，也怕我們沒有真正將自己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(參看羅十二)。

祈禱要有功效，也要看我們的祈禱是否合乎神心意。所以第四個條件，就是要遵神旨意。這是最主要也極為艱難達到的一步。我們必須「遵照神的旨意」而求，才會使我們的祈禱合乎神的旨意，我們要在祈求的事上合乎神的旨意，必須先要曉得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是甚麼。主耶穌快被釘死之前，在客西馬尼園中的禱告，是我們最好的模式。耶穌基督完全知道天上父神差祂來世界上的目的是甚麼，就是要祂在十字架上擔當全人類的罪。這就是祂所說的「要喝的杯」。然而，主基督降世為人，有了「神人二性」(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)。出於祂人性的禱告說：「父阿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」，因祂完全明瞭父神的旨意，而且又願意「遵照父神的旨意而行」，所以祂接着立刻就說：「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」耶穌基督如此禱告有三次，終於走上了十字架(的道路)，完全合乎神的旨意而行。

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的禱告，是否有功效呢？在一個不明白神旨意的人，或不屬靈的基督徒看來，似乎天上的父神並沒有聽祂的禱告；然而一個真正在靈程上長進的人，就知道

神的旨意，知道神要我們怎樣按着祂旨意而活的人；卻能明白，神確是聽了祂的禱告。所以父神並沒有叫這「苦杯」離開人子(耶穌)卻是加給祂心靈的力量，能勝過所受的苦難(參看路廿二43)。

從教會歷史的過程中，從司提反開始直到今天中國大陸愛主的基督徒，受到逼迫，嘗苦杯，卻有力量勝過，不是神沒有垂聽他們的禱告，乃是因他們合乎神旨意的生命見證，叫神的名字得着榮耀，叫神的國度更加擴展，使更多的人認識主救恩的福音。在遭遇苦難的殉道者個人看來似乎神沒有「聽」他們的呼求，然而因他遵照神的旨意，使神的旨意成就(主也賜給他們心靈的力量能夠忍受逼迫、苦難，甚至於殉道)。他們實在明瞭神的旨意，配合神的旨意，又遵照神的旨意的禱告、祈求，確是蒙神垂聽。

這四個我們所提到的「祈禱有功效」的條件，也是我們做基督徒靈程生命長進的步驟。耶穌在路加福音十八章中所設的比喻，是要叫我們「常常禱告」。「不住的禱告」是基督徒靈性生命的歷程。基督徒靈程從他的禱告中可以看出靈命是否長進。

基督徒靈性生命達到了最高峰，就是完全能清楚明白神在我們身上旨意，這也表明我們生命一定會配合神的旨意。凡事都願意在我們「祈禱的人生中」能夠說：「然而不要照我的心意，只要照祢的旨意」而行。阿們！